

屏東縣社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代課缺別	聘 期	錄取名額
資源班巡迴輔導 代理教師 1 名 (編制內實缺教師)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月薪(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辦理)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備註：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尤佳。實際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依學校需求安排，需協助行政事務、指導及載送學生參加比賽及活動，訓練學生及帶隊參賽。
2. 教師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進行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共同參與學校課程教材共備研發及實施與校內各項計畫執行，並依學校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工作。
3. 代理、代課教師如學校有大型比賽、競賽活動等需配合學校協助帶隊參賽。
4. 依校內缺額來錄取人數，如有增額，可由備取候用名冊錄取。
5. 聘期如有異動屏東縣政府來函更正 114 學年度聘期，則以屏東縣政府來函內容為準。
6. 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4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
7.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8.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參、公告時間和地點：

- 一、公告時間：自 114 年 7 月 9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肆、索取簡章方式：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則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08:10~09:1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08:10~09:1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08:10~09:10，逾時恕不受理

陸、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社口村社皮路二段 550 號；電話：08-7072162#12)。

柒、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各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免服役相關證明)者。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證件包括：

1.國民身分證

2.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3.切結書(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4.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個人簡歷一式 3 份(A4 版面不超過 1 頁)。

(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光面)二吋照片二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四)領取准考證。

玖、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甄試日期：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整至 9 時 50 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社皮國小。

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審查資料。

拾、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源班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一)試教：每人 8 分鐘，佔 60%。(當天甄試時提交教案設計 3 份)。考試場內除白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科目範圍：國語或數學領域，五年級，並融入特殊需求領域進行一對多差異化教學。

(二)口試：每人 5 分鐘，佔 40%，個人簡歷一式 3 份。

內容：各科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二、考試科目與時間暫定如下：(依當天公告為主)

科目	時間
口試/試教	上午 10:00-12:00

三、總成績：以試教成績(60%)加口試成績(4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優先錄取、試教成績高者次之。

拾壹、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 16 時前甄選結束後，於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布，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甄選正取代理教師，應於錄取名單公布翌日 9:00~10: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
- 六、成績複查：

- (1) 報考人得於考試翌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前，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須填寫申請書)
- (2) 報考人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貳、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及課務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申訴專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08-7335620、本校 08-7072162-15

拾參、本簡章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社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

應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書字號				
持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障礙等級、類別、重新鑑定日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代 理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 繳交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 3.() 繳驗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 繳驗畢業證書。 5.() 繳驗退伍令。 6.() 繳交個人簡歷一式 3 份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教評會審查委員簽章：								
	試場紀錄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總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教評會委員簽章

屏東縣社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黏
貼
二
吋
照
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甄試地點：社皮國小

甄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甄試時間： 午 時

一、入場出場：

1. 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入場，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2. 甄試者應依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在準備室等候，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序立即遞補。

二、攜帶物品：

1.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甄選證、身份證應攜帶入場內。
3. 請自行準備教具。

三、場內注意事項：

1. 入場後應先將准考證放置考試委員桌面。
2. 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衛生行為。

四、其他：

1. 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考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
2. 其他甄選規則於考試當天公布於甄試地點門首。
3. 錄取及備取人員當日甄選結束後（16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屏東縣社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社皮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社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屏東縣社皮國民小學
辦理「114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
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屏東縣社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 2.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
- 3.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1) 筆試：調出答案卡(卷)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2) 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 4.申請複查時間：考試翌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社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